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 0508《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修改 0508《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 061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 0508《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二）》之要求进行补充核查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行业产业政策.....	5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17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9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行业产业政策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部分变压器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产品。报告期内相关限制类变压器收入分别为 973.62 万元、2,676.41 万元、9,41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1.61%和 4.64%。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节能型变压器，并可向下兼容非节能型变压器的生产。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资于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等。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产品与“鼓励类”产业规定的相关对比情况，发行人的成套开关设备全系列产品均配备可通信等智能化模块，属于“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2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非节能变压器销售收入、营收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下游客户情况，主要销售的产品型号和种类。

（2）说明节能型变压器的产线是否均可用于生产相关非节能型变压器，结合发行人厂房、生产线等的实际情况测算说明上述限制类产业产品的最大年产能。

（3）说明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是否均为“鼓励类”产业规定的产品并配备可通信等智能化模块，报告期内是否生产、销售普通 220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开关柜设备；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仅完成简单的焊接、组装工作，相关产品的技术难度及生产门槛；结合产品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说明可通信智能化模块在单个产品中的原材料情况、该模块的材料成本占比、生产及加装的技术难度及配备可通信智能化模

块的产品在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应用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与“限制类”产品之间的区别。

(4) 结合募投项目投向、生产线投产后的应用情况、应用领域、实现产能及相关生产线是否可应用于限制类产业产品的生产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资于限制类产业产品或扩大限制类产业产品产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内非节能变压器销售收入、营收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下游客户情况，主要销售的产品型号和种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节能变压器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03,002.86	21.94%	166,474.88	61.29%	103,212.73
变压器营业收入	28,085.61	31.04%	21,432.22	177.32%	7,728.45
其中：非节能变压器营业收入	9,415.12	251.78%	2,676.41	174.89%	973.62
非节能变压器营业收入占比	4.64%	-	1.61%	-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变压器的需求不断增加，变压器产品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2020 年非节能变压器的收入增长与变压器整体的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2021 年非节能变压器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新能效标准《GB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新能效标准较之前标准提高，导致发行人部分按原能效标准为节能变压器的产品共 3,910.05 万元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划分为非节能变压器。此外，2021 年发行人应用于太阳能领域的变压器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264.84%，导致太阳能领域的非节能变压器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同步增长 1,605.39 万元。

报告期内，非节能变压器下游客户情况，主要销售的产品型号和种类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应用领域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主要下游客户及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种类及型号
1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度	0.12%	主要为电网公司及电力工程建设公司，产品应用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电力工程项目。	标准干式变压器：800kVA、1,000kVA 敞开式干式变压器：200kVA 矿物油变压器：100kVA
		2020 年度	0.14%		
		2021 年度	0.24%		
2	传统发电及供电	2019 年度	0.02%	小型水力发电项目客户。	敞开式干式变压器：630kVA
		2020 年度	0.52%		
		2021 年度	-		
3	工业企业电气配套	2019 年度	0.09%	主要为工业企业或为工业企业进行电力工程建设的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企业厂房的建设。	标准干式变压器：30kVA、30.5kVA
		2020 年度	0.20%		
		2021 年度	0.44%		
4	陆上风电	2019 年度	0.33%	主要为陆上风电建设、运营公司，产品应用于风电建设项目，主要为敞开式干式变压器，用于陆上风电塔筒内部设备的运行。	敞开式干式变压器：80kVA、150kVA、200kVA
		2020 年度	0.19%		
		2021 年度	1.70%		
5	太阳能	2019 年度	0.10%	主要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产品应用于光伏电站建设。	矿物油变压器：3,125kVA、1,250kVA
		2020 年度	0.54%		
		2021 年度	1.85%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非节能变压器等限制类产品的主要原因为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1. 传统的基础设施、工矿企业客户。该类客户的少部分项目，对于产品价格相对敏感，应用场景对节能指标要求并不高，因此在产品的招标或选型过程中，节能性能未作为优先考量指标；

2. 新能源领域客户。其中陆上风电用敞开式变压器不属于新、旧能效标准规范范围之列（按电压等级），能效标准仅为参考。该类变压器主要用于满足陆上风电塔筒内部控制、照明、检修电源等辅助功能，其电压等级低，损耗的绝对值较小，节能性能非为该类变压器的主要考量指标；矿物油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太阳

能领域，发行人该类产品的节能性能与市场同类产品基本一致，该等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新能效标准实施后，发行人非节能变压器营收占比虽有提高，但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5%，仍保持较低水平，且行业政策并未禁止非节能变压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该政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的销售。发行人已经具备大规模生产符合新能效标准变压器的能力，并积极响应国家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通过不断技术升级，降低节能型变压器产品的成本，积极引导并鼓励客户采购节能型变压器。

因此，上述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节能型变压器的产线是否均可用于生产相关非节能型变压器，结合发行人厂房、生产线等的实际情况测算说明上述限制类产业产品的最大年产能

发行人现有的变压器生产线均具备生产节能型变压器的能力，均可向下兼容用于生产相关非节能型变压器。

根据发行人厂房、生产线等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的节能型变压器与非节能型变压器的生产流程具有一定相似性，如将变压器产线全部投入生产非节能变压器，则经保荐机构测算的非节能变压器最大年产能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报告期内非节能变压器产品的平均标准工时	41.01 小时
2	2021 年发行人变压器产能标准总工时	339,880 小时
3	非节能变压器产能	7,956 台

注 1：变压器产能=标准总工时（小时）*工作有效系数/平均标准工时；

注 2：2021 年变压器产线工作有效系数为 0.96。

（三）说明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是否均为“鼓励类”产业规定的产品并配备可通信等智能化模块，报告期内是否生产、销售普通 220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开关柜设备；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仅完成简单的焊接、组装工作，相关产品的技术难度及生产门槛；结合产品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说明可通信智能化模块在单个产品中的原

材料情况、该模块的材料成本占比、生产及加装的技术难度及配备可通信智能化模块的产品在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应用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与“限制类”产品之间的区别

1. 说明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是否均为“鼓励类”产业规定的产品并配备可通信等智能化模块，报告期内是否生产、销售普通 220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开关柜设备

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标配的基础智能化模块包括：智能仪表、智能保护装置、电流电压、温湿度传感器等。此外，客户还会根据需求选配其他智能化模块。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均为“鼓励类”产业规定的产品，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普通 220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开关柜设备。

2. 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仅完成简单的焊接、组装工作，相关产品的技术难度及生产门槛

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工序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外采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生产工序	产品设计、结构件加工、结构件组装、铜排加工、一/二次线加工及布线、电气元件装配、总装、调试检测等		
核心零部件组成	断路器、铜排及智能化模块		
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外采情况	（1）断路器：部分中压充气开关柜的断路器为发行人设计并委托第三方制造，其他断路器均为外采，其中最近一年发行人使用自主设计断路器成本占全部开关柜产品使用断路器成本比例为 8.22%； （2）铜排：发行人购买铜材后自行加工成符合要求的铜排； （3）智能化模块：主要为外采，少部分智能化模块由明阳电气开发设计，委托第三方生产，例如：中压开关柜开发出集保护、测量、控制、在线状态监测、运行环境监测、通讯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 IED、低压开关柜开发出可采集电压电流温度于一体的智能模块等，最近一年发行人使用该等自主设计智能化模块成本占全部开关柜产品使用智能化模块成本比例为 2.14%。		
发行自行设计断路器所取得的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专利	一种断路器与继电保护相组合的防跳电路	2013105732800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化中压断路器	2015206840900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断路器用绝缘筒装置	正在申请中，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自行设	类型	名称	证号

计的智能化模块取得的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 IED 控制开关柜的软件保护方法	20161124845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开关柜的智能电子设备	2016214709056

根据上表，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的部分核心零部件中断路器及智能化模块虽然大部分为直接外采，但仍存在部分自主设计的零部件，并取得了相关专利。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和方案测试验证，需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和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与生产门槛，并非仅完成简单的焊接、组装工作，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难度

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及调试检测环节，需要对开关柜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之上，融合传感器技术、信息技术、通讯协议、云平台等跨领域技术，才能最终实现将智能化模块与开关柜有机融合，实现设备信息网络远程传输、无人值守，依据信息自我实现判断和处理问题的智能化与高可靠性，具体体现如下：

①成套开关设备需根据特定工程应用场景进行设计

发行人在设计成套开关设备时，需充分考虑每一个项目当地环境气候情况，如空气温度、湿度、海拔高度等。根据不同温度、湿度环境情况，设计散热和加热方案；按照不同海拔高度，修正电气间隙、工频耐受电压、冲击耐受电压等参数等。此外，发行人设计时还需要结合铜排的布置方式、工作环境等因素考虑散热条件；对于大电流方案，除了温升和母排截面积需要满足要求外，还需要进行防涡流设计和散热设计。该等设计均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

发行人在成套开关设备中已运用了 40.5kV 海上风电充气环网柜技术、40.5kV 环保气体绝缘开关设备技术、小型智能化手车式开关设备技术、海上风电专用低压柜技术、轨道交通专用直流开关设备技术、轨道交通专用三工位可视化接地系统技术、中低压开关设备设计和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可有效实现大电流、高防护、散热除湿、防爆、防燃弧等的方案设计；同时，发行人开关柜产品已拥有一百多项专利，包括充气柜主开关的推进装置、互感器组件及电压互感柜、一种三位置隔离开关与断路器之间的机械联锁、一种多功能集成配电系统、接地

联锁装置、防燃弧的门锁装置及大电流断路器设备的通风系统等。发行人以上技术均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

②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智能化模块系统方案

不同客户对成套开关设备的智能化要求存在差异，如何满足客户需求是产品技术难点之一。发行人一方面满足客户的特异性需求，另一方面也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直接外采或自主研发智能模块，对不同智能化模块进行合理配置，使得模块的功能实现、兼容性、可靠性及产品整体的经济性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通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平台与该等智能化模块链接，建立完整的设备运行情况后台展示系统，并可根据项目定制化编程，在云平台或手机 APP 展示整个智能化项目的实时情况，如盘柜布置、接线图、各种状态报警及各种统计图表，为客户直观的展示整个项目情况，使得模块的功能实现、可视化、兼容性、可靠性及产品整体的经济性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得客户对项目进行更高效的管理更高效。

③调试测试技术

智能成套开关设备信息化程度高，整体系统结构复杂，需要将不同的模块集中起来，使其有序的负责不同部分的功能，为保证功能的有效运行，对产品进调试测试是至关重要的环节。测试调试要达到预期目的，需要对各个模块功能及其技术原理有深刻的理解，合理安排调试测试流程，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又因为目前国家及行业并未就智能成套开关设备制订统一的标准，市场上相关智能模块的通讯接口协议并不统一，相关智能模块的参数设定没有统一标准，导致调试测试的难度较高。

④电磁兼容设计

智能化成套开关柜设备中的智能模块及各个元器件之间需要有效控制电磁干扰。发行人需通过良好的内部元器件布局和导线布设、强弱电分离布线、智能模块有效远离强电区域等方式进行整体的规划设计，以及采用良好的电磁兼容设计和专业的屏蔽措施，利用有效接地技术确保控制柜中的所有智能模块接地良好，消除电磁干扰。

（2）生产门槛

序号	生产门槛	具体内容
1	生产人员素质要求较高	成套开关设备需要根据设计图纸组织生产，加工工艺要求较高，且在具体安装过程中需要考虑信号电磁干扰，强弱电线缆分离等问题，故需由具有一定电气知识且熟练开关柜装配作业的专业人员完成产品生产。
2	生产工艺要求高、加工精度要求严格	（1）结构件加工环节：①根据技术设计结构和图纸要求，对在冲剪折数控自动设备上编制钣金件加工的的程序，程序的正确性是加工质量和精度的保证；②根据技术设计结构和图纸要求，在萨瓦尼尼钣金生产线/TRS5 SU 柔性生产线控制主机上编制加工程序，并对钢板等材料进行加工，加工过程对尺寸精度进行严格控制；③为避免产品零部件局部放电造成的危害，产品中绝缘件的生产需要清洁干燥的生产环境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避免绝缘件中产生气泡、杂质。 （2）铜排加工环节：铜排是开关柜产品一次回路重要连接导体，其生产工艺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发行人采用圆弧倒角技术解决了高海拔、高电压尖端放电等问题，采用母排立弯技术解决了搭接点多、相间搭错等问题，并通过自主设计的加工工具提升加工精度与效率，形成了相应的专利：一种新型铜排铣角机（2015203983550）、一种紧凑滑轮行程开关（2015204084400）。 （3）二次线加工及布线环节：结合发行人设计三维出图，软件自动生成接线图、线号的方式，使用二次下线设备实现三维布线及模拟现场接线路径，二次线裁线、套线号管、压接端子一次性成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人为操作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 （4）电气元件装配环节：①铜排和电缆电气净距、紧固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确保符合电气装配施工规范及性能、安全防护和系统监控等功能；②装配各类传感器、采集器等智能模块过程中需对电气距离、装配扭矩严格控制，确保线路准确，连接可靠，以获得准确的监控数据。 （5）调试检测环节：智能化模块安装后，需要对产品进行联调，或进行安装修正，以保证智能终端显示数据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3	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发行人的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在智能化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工艺成熟且不断优化，提高管理水平，使技能水平符合生产要求。

3. 结合产品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说明可通信智能化模块在单个产品中的原材料情况、该模块的材料成本占比、生产及加装的技术难度及配备可通信智能化模块的产品在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应用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与“限制类”产品之间的区别

发行人的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均配备可通信等智能化模块，其与“限制类”产品之间的区别具体体现如下：

项目	发行人的成套开关设备产品	“限制类”产品
----	--------------	---------

项目	发行人的成套开关设备产品	“限制类”产品
可通信智能化模块在单个产品中的原材料情况	单个产品中主要加装智能化模块的原材料组成包括：多功能电力仪表、数显电流表、数显电压表、温湿度传感器、模块化电压电流检测单元、局放检测传感器等。	无该等原材料
可通信智能化模块的材料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的智能化模块的成本占设备材料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74%。	不涉及
生产及加装可通信智能化模块的技术难度	1. 发行人设计开发部分可通信智能化模块，并不直接生产，故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阶段，具体为：首先，融合各相关学科的知识，论证应检测何种指标以及检测方法以满足对应的需求，探讨出实现方案；其次，选择合适的检测探头，设计符合开关柜大小的传感器；最后，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差异化配置、电路板设计，并进行调试、开发模具等内容，同时，还需综合考虑成本方面是否具有优势。 2. 加装可通信智能化模块的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可通信智能化模块安装后的调试检测阶段，具体技术难度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2. 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仅完成简单的焊接、组装工作，相关产品的技术难度及生产门槛”中具体说明。	不涉及
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的需求主要为： 1. 实现开关柜的远程实时监测、控制和设备自我保护等，满足客户对设备无人值守，降低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的需求，该点对于建设地较为偏远的新能源（海上风电、陆上风电）项目尤为重要； 2. 实现设备故障的判断、记录、分析和基本的网络互动，可满足客户对设备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互动化的需求，是新型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电网）项目的基本要求； 3. 能够对电路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保护等，满足客户对用电可靠性的需求，是传统发电及供电、工业企业电气配套等用电量较大、对电路传输可靠性要求高场所的关键需求。 如前述，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主要包括新能源领域（海上风电、陆上风电）、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数据中心、智能电网）、传统发电及供电、工业企业电气配套等	不具备远程实时监测、记录、控制、网络互动和设备自我保护等智能化功能，仅具备最基本的机械的切断联电路，满足客户最基本的控制电路开关需求，主要应用于对智能化要求不高、用电量规模较小的场景。

综上，发行人的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均应用智能模块，与“限制类”产品在原材料使用、技术难度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及应用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四）结合募投项目投向、生产线投产后的应用情况、应用领域、实现产能及相关生产线是否可应用于限制类产业产品的生产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

否存在投资于限制类产业产品或扩大限制类产业产品产能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投向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线投产后的应用情况	拟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办公 0.6 万平米，改造已建厂房 1.2 万平米，并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变生产线，用于生产 5,500kVA 以上的大容量变压器（大容量海上特种干式变压器和大容量节能变压器），以及大容量箱式变电站	拟购置智能化的生产线，整体规划企业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建设智能环保中压开关设备的数字化工厂，实现项目产品环保智能成套开关设备年 2 万台套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求	将重点研发智能化大容量海上风电升压系统、智能电网配电设备、轨道交通新型环保开关柜等高端产品
应用领域	1. 大容量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同时兼顾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建设领域； 2. 大容量箱式变电站：主要用于陆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领域，同时兼顾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建设领域	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太阳能、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机场等领域	海上风电、太阳能、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及智能电网等领域
拟实现年产能	大容量变压器 300 台，箱式变电站 2,150 台	智能环保中压开关设备 2 万套	研发中心项目，不新增产能
募投新增产线与传统限制类产线的区别	1. 使用的绕线机更大：募投新增产线使用的绕线机为 3t，传统限制类产线一般为 1t； 2. 铁芯生产线更长，硅钢片剪切精度更高：募投新增产线使用的铁芯横剪线为 400~600mm，剪切精度高，传统限制类产线一般为 400mm 以内，剪切精度较低； 3. 需另外特别配置器身装配台、铁芯翻转台、行吊等设备	1. 智能化模块装配：与传统限制类生产线相比，募投新增产线包含智能化模块装配产线； 2. 调试测试：与传统限制类生产线相比，募投新增产线增加多种智能化功能的检测校验设备及流程	不适用
相关生产线是否可应用于限制类产业产品的生产	1. 根据发行人在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备案的内容： （1）大容量变压器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应用于海上风电的大容量海上特种干式变压器，以及应用于其他新能源、新型基础建设领域的大容量节能变压器，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五、新能源-12、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与“十四、机械-22、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的鼓励类产业产品； （2）箱式变电站生产线仅用于生产箱变的生产，属于允许类产业产品； （3）智能化生产线仅用于生产智能化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十四、机械-22、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		研发中心项目，不新增产能

	气体的绝缘开关柜”鼓励类产业产品。 如将该等生产线应用于限制类产业产品的生产，违反项目备案内容，不符合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的规定。 2. 募投新增产线与传统限制类产线存在明显区别，如需生产限制类产业产品，需要对生产线所用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或替换，需要一定成本，不具有经济效益。 因此，该等生产线不可应用于限制类产业产品的生产。	
--	--	--

注：募投项目投向还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但因其不直接涉及产品生产，故不在此处列示分析。

根据上表，募投项目投向的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线项目拟生产产品均为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投资于限制类产业产品或扩大限制类产业产品产能的情形，募投项目投向的“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备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压器整体及非节能变压器的收入及营收占比情况，了解非节能变压器产品向不同下游应用行业的销售情况及主要产品型号，了解成套开关设备产品下游客户情况及产品应用领域；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压器生产工时明细，分析计算非节能变压器的平均工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 BOM 表，了解其产品构成，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了解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相关零部件的采购情况、智能化模块的具体组成，并分析计算出智能化模块的材料成本占比；

（4）就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核心零部件组成、智能化模块生产及加装难度、

产品技术难度、生产门槛及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与销售部门负责人，并对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实地走访考察；

(5) 取得并查阅成套开关设备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

(6)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申请资料、环评资料、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新能效标准实施以来，发行人下游客户节能变压器需求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新能效标准下节能变压器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相关销售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非节能变压器的收入增长与变压器整体的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2021 年非节能变压器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新能效标准《GB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新能效标准较之前标准提高，导致发行人部分按原能效标准为节能变压器的产品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划分为非节能变压器以及应用于太阳能领域的非节能变压器数量增长。

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的基础设施、工矿企业客户及新能源领域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小容量的标准干式变压器、敞开式干式变压器、矿物油变压器。发行人生产非节能变压器的主要原因为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符合行业惯例；新能效标准实施后，发行人非节能变压器营收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且行业政策并未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该政策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的销售，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节能型变压器的产线均可向下兼容用于生产相关非节能型变压器，根据发行人厂房、生产线等的实际情况测算发行人主要销售的非节能变压器产品的最大年产能 7,956 台。

(3) 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均为“鼓励类”产业规定的产品，报告期内

未生产、销售普通 220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开关柜设备；发行人并不是完成简单的焊接、组装工作，其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与生产门槛，其中技术难度体现在成套开关设备需根据特定工程应用场景进行设计、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智能化模块系统方案、调试测试技术、电磁兼容设计等，生产门槛体现在生产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加工工艺要求高、加工精度要求严格，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发行人成套开关设备与“限制类”产品在原材料使用、技术难度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及应用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投资于限制类产业产品或扩大限制类产业产品产能的情形，募投项目投向的“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备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山明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初始创业公司，成功孵化明阳智能实现 A 股上市。2019 年末，发行人与中山明阳完成业务重组。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中山明阳（包括业务、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明阳智能存在上下游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资产类别、内容、资产取得的方式、时间、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判断依据，并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方法

（一）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资产类别、内容、资产取得的方式、时间、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判断依据，并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方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明阳智能的情形，判断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未曾接受过明阳智能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明阳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中山明阳和郭献清，其均以自有/自筹现金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上市公司明阳智能资产出资的情形。自明阳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中，新增股东亦不包括上市公司明阳智能。

因此，自明阳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未曾接受过明阳智能的出资。

2. 明阳智能未通过资产转让、赠与的方式向发行人转移过资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和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以及《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不存在从上市公司明阳智能处受让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阳智能未通过资产转让、赠与的方式向发行人转移过资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明阳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的交易及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市公司明阳智能销售产品，以及向上市公司明阳智能子公司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的情形。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明阳智能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的交易及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上述交易形成的关联方采购及关联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明阳智能出资、购买上市公司明阳智能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无形资产)，以及通过接受赠与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明阳智能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法：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上市公司明阳智能是否曾对发行人出资；
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相关支付凭证，并取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权属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证明，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登录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查询官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核查固定资产台账所登记的全部固定资产的来源，获取并核查了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前述生产经营设备；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明阳智能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核实是否存在明阳智能与发行人存在非交易往来的资金流水；
6.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了解发行人取得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孙文艺、于冬初等 5 人向发行人股东能投集团借款合计 1,000 万元，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慧众咨询和华慧咨询的出资，相关款项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基本归还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孙文艺等 5 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能投集团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实质构成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选取合理标准，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一）孙文艺等 5 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能投集团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实质构成股份代持情形

1. 孙文艺等 5 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均来自能投集团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发行人前身明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管理层进行了股权激励，孙文艺等 5 人（以下简称被激励对象）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慧众咨询、华慧咨询出资进而间接持有明阳有限的股权，合计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鉴于被激励对象短期内筹措出资款项具有一定难度，为按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能投集团向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专门用于被激励对象认购激励份额。同月，被激励对象均与能投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能投集团向被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该笔借款仅可用于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前身增资，且明确“借款足额偿还前，借款人通过分红、退伙、间接转让公司权益等方式自持股平台取得收入或通过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收入的，该笔收入应优先向出借人偿还借款”。

因此，孙文艺等 5 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能投集团借款具有真实背景及合理原因。

2. 相关行为实质不构成股份代持情形

（1）发行人对孙文艺等 5 人进行股权激励均存在合理性

孙文艺等 5 人均均为明阳有限时任管理层，且均长期在中山明阳任职，后在明阳有限处任职，任职期间业务能力突出，对中山明阳和明阳有限贡献突出，且在明阳有限担负重要工作职能，对于明阳有限未来战略实施的推动具有重要作用。业务重组后，明阳有限筹备上市，参照多数企业在筹备上市阶段对有贡献的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的做法，明阳有限对孙文艺等 5 人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孙文艺等 5 人对出资借款陆续进行了归还

孙文艺等 5 人后续对出资借款已陆续进行了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孙文艺因借款金额较高，尚有 79.49 万元尚未还清外。其余被激励对象的出资借款已归还完毕。上述人员借、还款情况如下：

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孙文艺	400.00	320.51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
汪常发	150.00	150.00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
于冬初	150.00	150.00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胡连红	150.00	150.00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鲁小平	150.00	150.00	2021 年 2 月~2021 年 8 月

本所律师对上述还款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被激励对象、能投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确认或说明文件

被激励对象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出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过程真实，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出资和其他方式代持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间接股东能投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被激励对象未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孙文艺等 5 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能投集团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行为实质不构成股份代持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被激励对象与能投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并访谈被激励对象，了解其出资持股平台背景、借款原因，查阅了其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被激励对象确认出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过程真实，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2）查阅被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核查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访谈被激励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间接股东能投集团，并获取了能投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被激励对象未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孙文艺等 5 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能投集团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行为实质不构成股份代持情形。

（三）选取合理标准，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单笔 5 万元以上的“其他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持有人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张传卫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朋友间资金拆借	收到白**的还款	-	-	-	-	52.00	-
			借款给曹*	-	5.00	-	-	-	-
			借款给陈**	-	-	-	90.00	-	-
			与纪**的资金拆借	80.00	25.00	-	-	-	-
			借款给鲁*	-	-	-	-	-	100.00

账户持有人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借款给罗**	-	36.80	-	-	-	-
			借款给罗**2	-	23.00	-	28.00	-	-
			借款给周**	-	-	-	10.00	-	-
			借款给陶**	-	15.00	-	-	-	-
			与陈*控制的湖南自贸试验区国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	-	18.00	-	-	-	-
		上市公司分红	收到上市公司明阳智能的分红	-	-	298.21	-	-	-
吴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朋友间资金拆借	收到杨**的还款	320.00	-	-	-	-	-
			与刘**的资金拆借	-	-	20.00	-	195.00	190.00
			与余**控制的中山中互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	-	-	-	-	-	20.00
		日常大额消费	购买家具	-	-	-	-	-	10.00
			向中意人寿、中国人寿、前海人寿购买保险、收到退款及理赔款	-	110.01	22.32	32.32	116.34	10.00
张超	实际控制人之女	朋友间资金拆借	借款给白**	-	-	-	-	-	52.00
			借款给陶**	-	-	-	200.00	-	-
			借款给鲁	-	-	-	-	-	100.00

账户 持有人	关联 关系	资金往 来性质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						
			收到马* 的还款	-	-	-	-	450.00	-
			收到马** 的还款	-	-	-	-	10.00	-
			收到马 **2 的还 款	-	-	500.00	-	-	-
			借款给麦 **	-	-	-	-	-	6.25
			借款给王 **	-	-	-	-	-	450.00
			借款给王 **2	-	-	-	-	-	240.00
			收到王* 的还款	-	-	-	-	11.00	-
			借款给谢 *	-	10.00	-	17.12	-	59.44
			借款给辛 *	-	8.66	-	-	-	-
			与闫**的 资金往来	-	-	-	-	6.40	10.00
			收到易** 的还款	-	-	-	-	23.48	-
			与张*的 资金拆借	-	-	-	-	20.00	20.00
			收到张** 的还款	15.98	-	20.00	-	-	-
			借款给赵 *	-	-	-	-	-	200.00
			借款给郑 **	-	-	-	-	-	6.50
		日常大 额消费	购买葡萄 酒、酒店 住宿、餐 饮	-	13.30	-	20.00	-	28.40
			购买珠 宝、服饰	-	15.31	-	32.69	-	280.10
			留学移民	-	-	-	8.00	-	-

账户 持有人	关联 关系	资金往 来性质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咨询消费						
			向中国人寿购买保险	-	-	-	-	-	10.00
		与个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拆借	与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的拆借	1,500.00	4,320.00	4,900.00	-	-	-
		购房支出及退款	购房支出及收到退款	1,500.00	1,500.00	-	-	-	-
		购房支出	向房主王*2 支付购房款	-	-	-	700.00	-	-
		购房贷款及偿还	收到或偿还住房贷款	-	-	400.00	-	-	97.65
		卖房收入	收到卖房款	-	-	-	-	240.00	-
		税费缴纳	缴纳购房税费	-	-	-	26.70	-	-
张瑞	实际控制人之子	朋友间资金拆借	收到张*2 的还款	-	-	15.00	-	-	-
			收到张*3 的还款	-	-	20.00	-	-	-
			收到何** 的还款	-	-	20.00	-	-	-
			收到忻** 的还款	-	-	5.28	-	-	-
			收到徐** 的还款	-	-	15.00	-	-	-
			收到爨** 的还款	-	-	20.00	-	-	-
			收到刘* 的还款	-	-	20.00	-	-	-
王金发	董事	亲朋间资金拆借	向胡**借款	-	-	100.00	-	-	-
			与刘**2 的资金拆	-	9.00	9.00	-	-	-

账户 持有人	关联 关系	资金往 来性质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借						
			与亲属李**的资金拆借	-	-	26.00	-	-	-
			与亲属高**的资金拆借	-	-	40.00	-	-	-
		投资分红	收到上市公司明阳智能的分红	-	-	106.65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	提取中山市住房公积金	-	-	-	-	33.31	-
		偿还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	-	-	83.17	-	-
郭献清	董事、 总裁	亲属的资金拆借	收到胡*的还款	-	-	109.08	-	-	-
			收到蔡**的还款	180.00	-	-	-	-	-
		购房支出	向房主惠***支付购房款	-	-	-	8.00	-	-
		政府人才津贴	收到中山市的人才津贴	21.60	-	-	-	-	-
孙文艺	董事、 副总裁	亲朋间资金拆借	借款给刘**3	-	10.00	-	-	-	-
		政府人才津贴	收到中山市的人才津贴	-	-	6.20	-	-	-
于冬初	监事会主席	亲朋间资金拆借	向黄*借款	30.00	-	28.00	-	-	-
			向翁*借款	-	-	100.00	-	-	-
			向亲属于**的还款	-	-	-	-	-	20.00
孙庆苓	监事	亲朋间资金拆	向叶**借款	-	-	-	-	49.17	-

账户持有人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借	与亲属孙**的资金拆借	-	8.00	-	-	10.00	-
		购车	支付购车款	-	-	-	-	-	6.73
		医疗消费	就医支出	-	-	-	-	-	7.99
		购房支出	支付购房款	-	-	-	50.00	-	-
李玉良	职工代表、监事	住房公积金	缴纳中山市住房公积金	-	-	-	8.58	-	-
鲁小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亲朋间资金拆借	借款给罗**3	-	-	-	5.00	-	-
			与亲属鲁**的资金拆借	26.00	26.00	-	-	-	-
刘文娣	财务副总监	朋友间资金拆借	借款给丁**	-	5.00	-	-	-	-
		支付学费	支付中国人民大学 MBA 学费	-	15.40	-	15.40	-	-
		偿还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	-	-	20.01	-	27.14
杜琼	财务副总监	亲朋间资金拆借	借款给袁**	-	30.39	-	-	-	-
			借款给张*4	-	30.00	-	-	-	-
			借款给邓**	-	32.00	-	-	-	-
			借款给林**	-	20.00	-	-	-	-
			借款给亲属杜**	-	30.00	-	-	-	-
			与亲属杜	31.70	31.80	-	-	-	-

账户持有人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2 的资金拆借						
			与亲属杜**3 控制的湖北五三农场绿普旺食品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	-	-	81.54	50.00	-	30.00
			与亲属杜**3 控制的荆门绿普旺高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	197.93	54.95	-	-	161.12	100.00
		购车支出	支付购车款	-	17.05	-	-	-	-
		购房支出	支付购房款	-	-	-	56.00	-	-
喻亚刚	财务经理	亲朋间资金拆借	与唐*夫妇的资金拆借	-	-	-	-	5.00	5.00
			借款给伍**	-	-	-	8.00	-	-
			与李**2 的资金拆借	-	-	7.00	7.00	-	-
			借款给亲属胡**2	-	-	-	5.00	-	-
郭晨曦	销售总监	朋友间资金拆借	借款给吴**	-	-	-	-	-	5.00
			收到黄**的还款	-	-	5.10	-	-	-
			借款给汪**	-	-	-	-	-	15.00
		购房支出	支付购房款	-	-	-	248.06	-	-

注 1：上表中湖南自贸试验区国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中互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五三农场绿普旺食品有限公司、荆门绿普旺高新农业股

份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的个人均非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

注 2: 中介机构已获取与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情况说明、借款凭据、分红公告、购房合同、购车发票、政府补贴依据、学费缴费发票等客观证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鹏" (Wang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倩思" (Chen Qings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